附件1

表1

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学 历 |  | 健康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工作单位 |  | 现从事主要职业 |  |
| 户籍所在地 |  |
| 家庭地址 |  |
| 通讯地址 |  邮编： |
| 跟师学习医疗机构名称 |  | 跟师学习医疗机构地址 |  |
| 公证合同的跟师学习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备案机关 |  | 备案时间 |  年 月 |
| 续签跟师学习医疗机构名称 | （仅续签两年人员填写） | 续签跟师学习医疗机构地址 |  |
| 续签公证合同的跟师学习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获得我区《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 □是 ，获得日期 年 月 日 □ 否 |
| 首次参加我区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时间 |  年（仅参加过我区出师考核但未通过人员填写） |
| 跟师五年服务人次 |  |
| 申报中医医术专长 |  |
| 申报治疗中医疾病名称 |  | 分类代码 |  |
| 申报中医药技术方法 | 1.内服方药 □ 2.外治技术□ 3.内服方药为主，外治技术为辅□ 4.外治技术为主，内服方药为辅□ |
| 申报外治技术名称 |  |
| 文化学习经历 |  |
| 跟师学习医术及实践经历 |  |
| 在临床实践中是否存在医疗纠纷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 | 是□ 否□ |
| 近三年是否存在因非法行医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 是□ 否□ |
|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个人自行承担后果。） 申请人： （签名并按手印）  时间： 年 月 日 |
| 指导老师及带教机构评价意见 |
| 指导老师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 主要执业机构 |  | 执业科室 |  |
| 多点执业机构 |  | 带教机构 |  |
| 职 称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专业方向 |  |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时间 |  |
| 身份证号码 |  |
|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  |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  |
| 医术特长 |  |
| 指导老师评价意见、出师结论 | 一、本人现在 县（市、区） （医疗机构名称）从事 专业中医临床工作，对申请人 （身份证号 ）的专业技术特长及五年期以上的连续跟师学习情况有深入了解，其具备医术专长： （XX技术+XX疾病），同意其申请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评价意见（须包括申请人跟师期间职业道德、学习内容和笔记及学时完成情况，目前掌握中医专业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中医医术专长情况及学术经验继承情况等，不少于500字）：         出师结论：  。二、本人知晓指导老师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信誉良好，在指导中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并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充分的了解。**三、本人现在同时带徒不超过4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指导老师条件。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或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指导老师：　　　 　（签名并按手印）日 期：　 　　年 　　月　 　日 |
| 带教机构意见 | 申请人 （身份证号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本机构 科室，跟随医师 （身份证号： ）学习中医，学习时长累计共 工作日，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具体评价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如存在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医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材料一 |
| 推荐医师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 主要执业机构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职 称 |  | 执业科室 |  |
| 专业方向 |  |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时间 |  |
| 身份证号码 |  |
|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  |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  |
| 推荐医师意见 | 一、本人现在 县(市、区) （医疗机构名称）从事 专业中医临床工作，对申请人 （身份证号 ）的专业技术特长及五年期以上的中医医术实践情况有深入了解，其具备医术专长：  （XX技术+XX疾病），推荐其申请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推荐理由 （包括被推荐人的职业道德情况，申报的医术专长的独特性、安全性及疗效等，不少于300字）：         。二、本人知晓推荐医师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信誉良好，在推荐中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并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充分的了解。（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或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推荐医师： （至报名地点签名并按手印）日 期：　 　　年 　　月　 　日 |
| 推荐材料二 |
| 推荐医师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 主要执业机构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职 称 |  | 执业科室 |  |
| 专业方向 |  |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时间 |  |
| 身份证号码 |  |
|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  |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  |
| 推荐医师意见 | 一、本人现在 县(市、区 （医疗机构名称）从事 专业中医临床工作，对申请人 （身份证号 ）的专业技术特长及五年期以上的中医医术实践情况有深入了解，其具备医术专长：  （XX技术+XX疾病），推荐其申请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推荐理由 （包括被推荐人的职业道德情况，申报的医术专长的独特性、安全性及疗效等，不少于300字）：           。二、本人知晓推荐医师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信誉良好，在推荐中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并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充分的了解。（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或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推荐医师： （至报名地点签名并按手印）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初审意见）审核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地（州、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复审意见）审核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本表供**师承学习人员**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时使用。

2.表格内容（除签字和按手印部分）书写可以电子版打印，如手写要求字迹工整、清晰、可辨认，因字体模糊影响审核，由申报人负责。用A4纸正反面打印，最后钢笔或签字笔签字并按手印。

3.该表格第1－2页由申请人填写；第3-4页“指导老师评价意见和出师结论”由指导老师填写，“带教机构意见”由带教机构填写，签名和医疗机构盖章应打印后完成；第5-6页“推荐医师意见”由推荐医师填写，推荐医师签名应打印后由推荐医师至被推荐申请人报名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现场签署；第7页由各级卫生健康健康委填写。

4.照片应为申请人近6个月1寸白底免冠正面白底照片。

5.学历：填写申请人目前所取得的最高学历。

6.工作单位：没有工作单位者，填“无”。

7.身份证号码：也可填写军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编号。

8.中医医术专长：应包括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即“使用××技术诊治××病证”。中医药技术方法参照《中医医疗技术手册》；中医疾病名称参照《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

表2

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中医医术专长综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申报中医药技术方法 | 1.内服方药 □ 2.外治技术□ 3.内服方药为主，外治技术为辅□ 4.外治技术为主，内服方药为辅□ |
| 申报中医医术专长 |  |
| 医术实践经历 |  |
| 中医医术专长综述 | 1.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 |
| 2.医术专长适应症或适用范围： |
| 3.医术安全性： |
| 4.医术有效性： |
| 5.医术潜在的风险性及防范措施： |
| 申请人： （签字并按手印） |

注：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字数合计不少于1500字。

表3

指导老师/推荐医师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满15（或10）年证明

兹有医师 （身份证号码： ），自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 （医疗机构） （科室）

从事中医 （专业）临床工作，已满 年。

特此证明。

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

医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对指导老师/推荐医师执业注册信息核查情况

经查医师 （身份证号码： ），自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执业注册在 （医疗机构），已满 年。

 县（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表4

推荐医师专业证明

兹有医师 （身份证号码： ），现在本机构 （科室）从事中医 （专业）临床工作。

特此证明。

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

医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表5

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现场辨识中药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申报中医药技术方法 | 1.内服方药 □ 2.外治技术□ 3.内服方药为主，外治技术为辅□ 4.外治技术为主，内服方药为辅□ |
| 申报中医医术专长 |  |
| 1 | 常用方剂 |  |
| 常用药物 |
| 2 | 常用方剂 |  |
| 常用药物 |
| 3 | 常用方剂 |  |
| 常用药物 |
| 4 | 常用方剂 |  |
| 常用药物 |
| 5 | 常用方剂 |  |
| 常用药物 |
| 汇总 | 常用方剂共 方。 |
| 常用药物 味，填入常用药物表，以备现场辨识考核和执业监督检查使用。 |
| 常用药物是否有毒性药物 □ 否 ，□ 是。如有，填入有毒药物表，以备专家了解考核和执业监督检查使用。 |
| （一）常用药物表 |
| 序号 | 中药名称 | 序号 | 中药名称 | 序号 | 中药名称 | 序号 | 中药名称 | 序号 | 中药名称 |
| 1 |  | 2 |  | 3 |  | 4 |  | 5 |  |
| 6 |  | 7 |  | 8 |  | 9 |  | 10 |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 21 |  | 22 |  | 23 |  | 24 |  | 25 |  |
| 26 |  | 27 |  | 28 |  | 29 |  | 30 |  |
| 31 |  | 32 |  | 33 |  | 34 |  | 35 |  |
| 36 |  | 37 |  | 38 |  | 39 |  | 40 |  |
| 41 |  | 42 |  | 43 |  | 44 |  | 45 |  |
| 46 |  | 47 |  | 48 |  | 49 |  | 50 |  |
| （二）毒性药物表 |
| 序号 | 中药名称 | 序号 | 中药名称 | 序号 | 中药名称 | 序号 | 中药名称 | 序号 | 中药名称 |
| 1 |  | 2 |  | 3 |  | 4 |  | 5 |  |
| 6 |  | 7 |  | 8 |  | 9 |  | 10 |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 申请人： （签字并按手印） |

注：该表仅供申报的中医药技术方法是内服方药的或者外治技术中涉及使用中药的申请人填写，常用中药数量不少于30种。

表6

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

中医疾病： 病例（1~5）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申报中医药技术方法 | 1.内服方药 □ 2.外治技术□ 3.内服方药为主，外治技术为辅□ 4.外治技术为主，内服方药为辅□ |
| 申报中医医术专长 |  |
| 患者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就诊起止日期时间 |  | 就诊次数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联系地址 |  |
| 主诉：**行数及字数要求同多年实践表格** |
| 病史： |
| 辨证分析（病因、病机、证型）： |
| 诊断： |
| 治法和处方： |
| 有关情况（请对后续就诊的治法和处方情况进行陈述）： |
| 病例分析及效果总结： |

填表说明：

1.此表由申请人自行填写，填写信息应真实、有效，患者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可供追溯，以便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2.申报治疗2个及以上中医疾病的，每个中医疾病应提供5份病例。

3.主诉、病史、辨证分析、治法和处方应根据患者就诊情况进行描述。

4.请附患者就诊的相关佐证材料（如：病历或处方、治疗单、门诊日志、收费凭证等原始记录的复印件）。

5.病例分析及效果总结应不少于300字，可附相关佐证材料。